

# 福建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橡胶运动球 200 万个及橡胶制品 100 吨

##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27 日，福建韵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福建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橡胶运动球 200 万个及橡胶制品 1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韵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原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国泰路 209 号 1 幢，未建设投产。现迁址于漳州市长泰区古农农场顺兴路 3-1 号，搬迁后原厂房用作其他企业生产用。2025 年 8 月 20 日福建韵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韵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内容等均无发生变化。

项目新址厂房租赁漳州久泰铁艺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积 4000m<sup>2</sup>，建筑面积 4000m<sup>2</sup>，主要从事橡胶运动球及橡胶制品的生产。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已建设橡胶运动球及橡胶制品的打薄、切料、加温成型、裁边、粘合、上色及烘干生产线，并已配备相应的环保设施，尚未配套建设速炼、混合、打磨生产线，未安装混炼机、炼胶机。现阶段年产橡胶运动球 200 万个及橡胶制品 100 吨，员工人数 5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5 日。。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福建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橡胶运动球 200 万个及橡胶制品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喆纳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20 日；

（2）《福建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橡胶运动球 200 万个及橡胶制品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漳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漳泰环评审[2024]表 33 号，2024 年 7 月 2 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

#### （四）验收范围

福建韵动科技有限公司橡胶运动球及橡胶制品部分生产线已配备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具备生产条件，该项目已具备阶段性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福建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橡胶运动球 200 万个、橡胶制品 100 吨项目当前设备、设施和生产规模、环保工程等进行验收，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仅对项目当前设备、设施和生产规模等进行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调查根据公司现场实际、环评及批复要求对该项目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分析内容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方面。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项目性质、地点、规模、设备工艺、环保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有：(1)环评设计成型、粘合、上色、烘干工序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实际成型、粘合、上色、烘干工序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提高废气净化效率，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2)环评设计橡胶运动球及橡胶制品生产工艺加温成型工序采用燃气锅炉提供蒸汽进行加热；实际加温成型工序采用电加热，减少了锅炉废气，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泰区银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二）废气

项目成型、粘合、上色、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成型、粘合、上色、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胶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经收集在厂区内危废暂存仓库内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全部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统一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总经理领导下工作，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由生产部经理负责。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进入长泰区银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二）废气治理设施

#####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成型、粘合、上色、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成型、粘合、上色、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成型、粘合、上色、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对应的排放限值要求。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 78.2%、72.9%。

##### ⑤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两日最大值分别为 0.298mg/m<sup>3</sup>、0.294mg/m<sup>3</sup>，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两日最大值分别为 1.15mg/m<sup>3</sup>、1.33mg/m<sup>3</sup>，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两日最大值分别为 2.04mg/m<sup>3</sup>、2.07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 （三）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过程噪声经采用隔声、降噪、减振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为 59~6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胶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经收集在厂区内危废暂存仓库内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

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经过分类收集和贮存，其转移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根据各废气排气筒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0693t/a。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指标（，非甲烷总烃：0.115t/a）的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项目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工程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故该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在运行阶段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按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提高厂区环境管理水平。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人员签到表”。

福建韵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